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（工信科技、工信商务）局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为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 号）和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、数字化治理应用、数据管理和流通、数据安全管控4大领域13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示范项目），通过树立一批创新能力突出、应用效果良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为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应用、安全、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、科研院所等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

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。申报主体应为福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纳税、信誉良好，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模式创新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

（二）示范期限。示范项目示范期为2年，已列入前期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（具体示范内容详见附件1）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指导企业于9月13日前填报《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书》（纸质版见附件2），并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s://www.bdcases.org.cn>）”完成电子信息填报（系统填报时间：9月1日—9月13日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应当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并择优出具推荐意见，于2023年9月13日前正式行文推荐并将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、项目推荐汇总表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见附件3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包括word版和扫描版）随函报送至市工信局软件业与信息化推进科。

联系人：施珊娜，28383879；邮箱：qzgxjrjk@163.com；

地 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A 栋 245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和实施方案

2.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书模板
3.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